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26〕107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四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输配电价改革、强化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的要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5〕1490号）有关规定，核定第四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区域电网输电价格，自2026年8月1日起执行，具体见附件。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密切监测输配电价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我委（价格司）。电网企业要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本通知核定的输配电价，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收入、输配售电量、负荷、用户报装容量、线损率、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归集，每年5月

底前报我委（价格司）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附件：1.省级电网输配电价表

2.第四监管周期区域电网输电价格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7月8日

附件1

江苏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 商 业 用 电	单一制	0.2391	0.2131	0.1881	0.1621	0.1351								
	两部制		0.1298	0.1048	0.0788	0.0518	51.2	48.0	44.8	41.6	32.0	30.0	28.0	26.0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2.83%。

4.因省间互济等因素临时送省外电量，送出省输电价格按每千瓦时 0.03 元（含税）执行，不计线损。

附件 2

第四监管周期区域电网输电价格表

单位：元/千瓦时

区域	电量电价	容量电价	
		单位	水平
华北	0.0108	北京	0.0135
		天津	0.0135
		冀北	0.0060
		河北	0.0055
		山西	0.0016
		山东	0.0031
华东	0.0092	上海	0.0053
		江苏	0.0027
		浙江	0.0033
		安徽	0.0030
		福建	0.0013
华中	0.0256	湖北	0.0039
		湖南	0.0041
		河南	0.0025
		江西	0.0023
		四川	0.0016
		重庆	0.0038
		西藏	0.0024

区域	电量电价	容量电价	
		单位	水平
东北	0.0164	辽宁	0.0048
		吉林	0.0050
		黑龙江	0.0044
		蒙东	0.0017
西北	0.0121	陕西	0.0008
		甘肃	0.0029
		青海	0.0020
		宁夏	0.0012
		新疆	0.0009

注：1.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电量电价不含线损。

2.区域电网电量电价随区域电网实际交易结算电量收取，容量电价随各省级电网销售电量（含市场化交易电量）收取。

3.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作为上级电网分摊费用，通过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

4.京津唐电网范围内，位于北京、天津、河北境内的电厂参与京津唐地区交易电量不纳入华北电网电量电费计收范围。